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4-081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4.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上午10:30
- 5.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会议室
- 6.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7.本次股东大会由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召集
- 8.会议主持人:王传福先生
- 9.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发了股东大会通知,也于2024年10月1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发布了股东大会公告,并按规定派发了通知。
- 10.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1.股东出席情况如下:

类别	代表股份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类	1,209,346,740	1,209,346,740	99.6977	361,956	219,110
H类	526,317,606	522,836,770	99.5277	2,380,163	90,652
合计	1,736,264,346	1,732,202,406	99.8626	2,762,148	309,762
A类中机构投资者	189,661,262	189,067,347	99.6938	361,956	219,11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关于审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

类别	代表股份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类	1,209,346,740	1,209,346,740	99.6977	361,956	226,010
H类	526,317,606	522,140,388	99.0368	2,006,163	87,276
合计	1,736,264,346	1,731,527,072	99.8048	2,448,413	213,286
A类中机构投资者	189,661,262	189,076,529	99.6919	361,956	226,01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关于审议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

类别	代表股份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类	1,209,346,740	1,201,499,286	99.346	208,709	6,689,705
H类	526,317,606	522,697,933	99.4037	2,389,000	62,703
合计	1,736,264,346	1,724,207,949	99.4688	211,922	17,974,574
A类中机构投资者	189,661,262	189,087,347	99.6974	362,286	21,71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微 公告编号:2024-049

##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权、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 2.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世鸿先生、李菲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16,806股,增持金额约人民币1,668.67万元。已增持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人民币860.67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股份数	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数(股)	增持计划实施后持股比例(%)
刘世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000,946	23.06
李菲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137,900	8.83

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世鸿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十耀凯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刘世鸿、李菲、十耀凯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互为一行动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合计持股比例为32.89%。

**二、增持计划的主体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主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世鸿先生、李菲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16,806股,其中,刘世鸿先生增持405,296股,占公司公开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32%,李菲女士增持11,510股,占公司公开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11%。本次增持金额约人民币1,668.67万元,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金额人民币860.67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世鸿先生、李菲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16,806股,其中,刘世鸿先生增持405,296股,占公司公开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32%,李菲女士增持11,510股,占公司公开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11%。本次增持金额约人民币1,668.67万元,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金额人民币860.67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五、其他事项说明**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世鸿先生、李菲女士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三)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月光 公告编号:2024-056

## 江苏日月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发前员工持股平台 减持计划及控股股东、部分董事、监事持股方式变更实施完毕的公告

首发前员工持股平台技安信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日月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关于首发前员工持股平台减持计划及控股股东、部分董事、监事持股方式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持有公司股份98,000,000股的首发前员工持股平台技安信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技安信德”)计划在首次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8,000,000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2.6483%,占公司当前剔除回购股份数后股份总数的3.2997%。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陈超先生、董事徐一佳女士、监事周峰先生、监事任国伟先生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卖出其各自通过技安信德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75%。该部分股份减持方式将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

近日公司收到技安信德出具的《关于首发前员工持股平台减持计划及控股股东、部分董事、监事持股方式变更实施完毕的公告》,技安信德在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3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948,811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4.2467%,占公司当前剔除回购股份数后股份总数的5.668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2,810,000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3.09988%,占公司当前剔除回购股份数后股份总数的3.16537%,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6,138,811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6.4370%,占公司当前剔除回购股份数后股份总数的8.15444%。此外,技安信德在2024年11月4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陈超先生、董事徐一佳女士、监事周峰先生、任国伟先生通过技安信德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75%分别卖出上述人员,合计1,151,189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0.4006%,占公司当前剔除回购股份数后股份总数的0.4317%。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占公司当前剔除回购股份总数的比例(%)注1	减持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比例(%)注2
技安信德	集中竞价	2024年10月	15,600-16.2	2,810,000	0.9988	1.0527
	大宗交易	2024年10月	13.57	4,038,811	1.4379	1.5144
	大宗交易	2024年11月	12.97	1,151,189	0.4006	0.4317

注1:本公告各表格中若比例合计与各项之和并不一致,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2:技安信德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陈超先生、董事徐一佳女士、监事周峰先生、监事任国伟先生通过技安信德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75%分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微 公告编号:2024-050

##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 股权、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 2.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世鸿先生、李菲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16,806股,增持金额约人民币1,668.67万元。已增持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人民币860.67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股份数	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数(股)	增持计划实施后持股比例(%)
刘世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000,946	23.06
李菲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137,900	8.83

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世鸿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十耀凯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刘世鸿、李菲、十耀凯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互为一行动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合计持股比例为32.89%。

**二、增持计划的主体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主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世鸿先生、李菲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16,806股,其中,刘世鸿先生增持405,296股,占公司公开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32%,李菲女士增持11,510股,占公司公开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11%。本次增持金额约人民币1,668.67万元,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金额人民币860.67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世鸿先生、李菲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16,806股,其中,刘世鸿先生增持405,296股,占公司公开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32%,李菲女士增持11,510股,占公司公开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11%。本次增持金额约人民币1,668.67万元,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金额人民币860.67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五、其他事项说明**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世鸿先生、李菲女士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三)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4-062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股票上市类型:非公开发行股票
- 2.本次股票上市日期:2024年11月11日
- 3.本次股票上市类别: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证监会2021[328]号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股份”)、公司向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航集团”)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2,494,930,876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4元/股。
- 4.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日期:2024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相关股份的具体锁定期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锁数量(股)	获锁期限(年)	锁定期(月)
1	中国东航集团	2,494,930,876	10,827,999,397.60	36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将导致公司有限条件的股份减少2,494,930,876股,股本变动如下:

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94,930,876	93.04	2,494,930,876	93.04
限售股	14,619,587,919	56.96	17,114,518,793	66.96
合计	17,114,518,795	100.00	19,609,449,669	100.00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微 公告编号:2024-051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中证100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就汇添富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宜,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11月5日发布了《汇添富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汇添富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7日(星期三)上午10:30,至2024年12月6日17:00;除表决权时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 (二)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24年11月7日17:00;除表决权时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 (三)会议通讯表决的送达地点: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邮政编码:200010;联系电话:021-29322888;联系人:杜旭光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添富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汇添富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1月6日,即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后(16:00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汇添富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权的填写和签署方式**

(一)本次大会表决采用书面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近报纸上剪取、复印申请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99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sc.gov.cn/fund>)下载打印。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申请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需在申请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需在申请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财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单位印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证明文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印章)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申请表上加盖本机构单位印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申请表上签字(如无单位印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表格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需加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印章的复印件;
-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在申请表上签署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印章的复印件)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在申请表上签署或盖章,并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印章的复印件)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4.以上各项的单位印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方式自2024年11月7日起至2024年12月6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通过”“同意”“反对”“弃权”等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添富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但如本次基金管理人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相冲突时,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书面说明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可以在上述投票期间向基金管理人提供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需经基金管理人认可),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将其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数。

还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个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快速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电话:021-29322888  
联系人:杜旭光

(四)授权效力的确定原则

- 1.直接表决优先原则: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了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若进行了书面授权的,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授权委托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人授权代理人的意思表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 2.最后授权优先原则: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授权收到的有效授权委托书多次,不能确定属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意见一致,按照最后授权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票。

**五、计票**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两名监事在基金管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下对本次大会的决议进行记录(即由监事在会后个工作日内进行记录,并在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指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在表决票(见附件二)表格内勾选“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三)表决票填写完整如下:包括但不限于填写在本次会议公告指定的基金管理人,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仅填写表决意见计票的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四)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填写的表决票,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签署有效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意见不相同,则按以下原则处理:

- (1)送达时间不同:以最后送达日期所填写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被视为撤回;
-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权;
- (3)送达时间间隔规定“四、表决票的填写和签署方式”中第三项中的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一)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4-063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4)。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类类别别股东大会将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特将截至公告日(即2024年10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9,801,863,229	39.24
2	HESC20 NOMINEES LIMITED	6,703,504,726	21.10
3	中国东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39,389,627	2.88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9,041,096	2.64
5	DELLA A&L FINANCE LTD	466,910,000	2.09
6	德意志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66,838,500	2.09
7	聚信国际(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7,317,073	2.06
8	中国东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21,675,362	1.93
9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41,686,649	1.53
10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32,919,254	1.04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6,704,032,368	28.66
2	HESC20 NOMINEES LIMITED	6,703,504,726	28.54
3	中国东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39,389,627	3.28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9,041,096	2.84
5	DELLA A&L FINANCE LTD	466,910,000	2.09
6	德意志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66,838,500	2.09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7,317,073	2.06
8	中国东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21,675,362	1.93
9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41,686,649	1.53
10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32,919,254	1.04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4-064

## 中信保诚周期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24年11月0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周期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228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4年11月0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中国证监会备案日期	2024年10月28日
基金募集期间自公告之日起至2024年11月05日止	
募集期间基金份额净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1,622,367.9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010.00
募集期间基金份额净申购金额及募集期间利息之和	21,622,367.96
募集期间基金份额净申购金额及募集期间利息之和扣除认购费用	21,622,367.96
募集期间基金份额净申购金额及募集期间利息之和扣除认购费用后实际募集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610,000
募集期间基金份额净申购金额及募集期间利息之和扣除认购费用后实际募集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	6.501,847,622
募集期间基金份额净申购金额及募集期间利息之和扣除认购费用后实际募集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	1,017,285
募集期间基金份额净申购金额及募集期间利息之和扣除认购费用后实际募集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	6.501,847,622
募集期间基金份额净申购金额及募集期间利息之和扣除认购费用后实际募集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	28,129,416.57
募集期间基金份额净申购金额及募集期间利息之和扣除认购费用后实际募集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	10,002,700.27
募集期间基金份额净申购金额及募集期间利息之和扣除认购费用后实际募集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	0.00
募集期间基金份额净申购金额及募集期间利息之和扣除认购费用后实际募集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	10,002,700.27
募集期间基金份额净申购金额及募集期间利息之和扣除认购费用后实际募集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	46.2688%
募集期间基金份额净申购金额及募集期间利息之和扣除认购费用后实际募集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	0.0000%
募集期间基金份额净申购金额及募集期间利息之和扣除认购费用后实际募集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	0.7894%
募集期间基金份额净申购金额及募集期间利息之和扣除认购费用后实际募集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	35.6568%

3.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1)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24年11月06日

(2)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24年11月06日

(3)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24年11月06日

(4)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24年11月06日

(5)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24年11月06日

(6)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24年11月06日

(7)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24年11月06日

(8)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24年11月06日

(9)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24年11月06日

(10)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24年11月06日

(11)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24年11月06日

(12)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24年11月06日

(13)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24年11月06日

(14)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24年11月06日

(15)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24年11月06日

(16)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24年11月06日

(17)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24年11月06日

(18)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24年11月06日

(19)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24年11月06日

(20)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24年11月06日

(21)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24年11月06日

(22)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24年11月06日

(23)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24年11月06日

(24)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24年11月06日

(25)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24年11月06日

(26)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24年11月06日

(27)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24年11月06日

(28)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24年11月06日

(29)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24年11月06日

(30)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24年11月06日

(31)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24年11月06日

(32)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24年11月06日

(33)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24年11月06日

(34)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24年11月06日